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並已符合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2月7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2月7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8,915,8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91,6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6,024,2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162.0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98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中金公司**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擁有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知，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986
股份簡稱	GIGADEVICE
開始買賣日	2026年1月13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62.00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8,915,8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891,6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6,024,2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696,765,151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 603,020 股 A 股。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0
- 公開發售	-
- 國際發售	-

附註：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行使。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4,337,300
該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684.4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73.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610.9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48,419
受理申請數目	25,871
認購水平	542.22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891,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891,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之百分比（超額分配後）	8.7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以姓名或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77
認購水平	18.52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6,024,200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6,024,2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之百分比（超額分配後）	91.3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若干基石投資者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未發行額外股份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源峰基金」）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就源峰基金場外掉期而言）（定義見招股章程）	886,100	3.06%	0.13%		否
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PE」）	1,035,000	3.58%	0.15%		否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就景林場外掉期而言）（定義見招股章程）	1,426,500	4.93%	0.20%		否

New Alternative Limited	1,200,700	4.15%	0.17%	否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	1,200,700	4.15%	0.17%	否
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DAMSIMF」)	1,200,700	4.15%	0.17%	是
奇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奇點資產」)	960,600	3.32%	0.14%	否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480,300	1.66%	0.07%	否
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1,440,900	4.98%	0.21%	否
Metazone Link (HK) Limited (「Metazone」)	960,600	3.32%	0.14%	否
天進貿易有限公司	480,300	1.66%	0.07%	否
Green Better Limited (「Green Better」)	480,300	1.66%	0.07%	否
新華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	480,300	1.66%	0.07%	否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泰康人壽」)	480,300	1.66%	0.07%	是
Summit Ridge Capital SP (「Summit Ridge」)	480,300	1.66%	0.07%	否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理財」)	480,300	1.66%	0.07%	否
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BAD 基金管理」)	480,300	1.66%	0.07%	否
Wind Sabre Fund SPC (代表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 「Wind Sabre」)	240,100	0.83%	0.03%	否
合計	14,394,300	49.78%	2.07%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DAMSIMF、泰康人壽、華泰資本投資、CPE、New Alternative Limited、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奇點資產、3W Fund、天進貿易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工銀理財、GBAD基金管理及 Wind Sabre 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面臨下文所示之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未發行額外股份） ^{附註4}	關係
-----	------------	---	--	----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之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1、附註5}

DAMSIMF	240,000	0.83%	0.03%	DAMSIMF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泰康人壽	96,000	0.33%	0.01%	泰康人壽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源峰基金及華泰資本投資（就源峰基金場外掉期而言）	472,600	1.63%	0.07%	華泰資本投資（就源峰基金場外掉期而言）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CPE	488,000	1.69%	0.07%	CPE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上海景林及華泰資本投資（就景林場外掉期而言）	676,000	2.34%	0.10%	華泰資本投資（就景林場外掉期而言）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84,600	0.98%	0.04%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景林24.9%的註冊股本，並因此為基石投資者上海景林之緊密聯繫人

New Alternative Limited	220,000	0.76%	0.03%	New Alternative Limited為基石投資者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	1,230,600	4.26%	0.18%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為基石投資者
STRONG MEDIA LIMITED	950,900	3.29%	0.14%	New Alternative Limited與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均由Yunfeng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Yunfeng Capital Limited為Yunfeng Investments Limited（「Yunfeng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Capital由虞鋒先生擁有多數權益及控制。STRONG MEDIA LIMITED最終由虞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基石投資者、New Alternative Limited及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
奇點資產	192,000	0.66%	0.03%	奇點資產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3W Fund	96,000	0.33%	0.01%	3W Fund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李東生	476,600	1.65%	0.07%	李東生為基石投資者Metazone之緊密聯繫人。Metazone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的全資子公司，李東生先生為TCL的董事長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天進貿易有限公司	144,000	0.50%	0.02%	天進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新華資產管理	96,000	0.33%	0.01%	新華資產管理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Summit Nova Capital SP	192,000	0.66%	0.03%	Summit Nova Capital SP為基石投資者 Summit Ridge之緊密聯繫人。 Summit Nova Capital SP及Summit Ridge為由同一家投資管理人順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
工銀理財	96,000	0.33%	0.01%	工銀理財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GBAD基金管理	96,000	0.33%	0.01%	GBAD基金管理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Wind Sabre	48,000	0.17%	0.01%	Wind Sabre為一名基石投資者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之同意的獲分配者^{註2}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242,800	0.84%	0.04%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就源峰基金場外掉期而言）	886,100	3.06%	0.13%	作為基石投資者之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就景林場外掉期而言）	1,426,500	4.93%	0.20%	作為基石投資者之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	1,187,600	4.11%	0.17%	作為承配人之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SICM」）	28,800	0.10%	0.00%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	13,000	0.04%	0.00%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8,000	0.03%	0.00%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2,000	0.01%	0.00%	關連客戶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工銀瑞信國際」）	1,500	0.01%	0.00%	關連客戶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	6,500	0.02%	0.00%	關連客戶

附註：

1.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之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之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2. 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的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3.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 未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
5. 除DAMSIMF及泰康人壽外，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之同意的獲分配者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未發行額外股份）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附註2}
源峰基金及華泰資本投資（就源峰基金場外掉期而言）	886,100	3.06%	0.13%	2026年7月12日
CPE	1,035,000	3.58%	0.15%	2026年7月12日
上海景林及華泰資本投資（就景林場外掉期而言）	1,426,500	4.93%	0.20%	2026年7月12日
New Alternative Limited	1,200,700	4.15%	0.17%	2026年7月12日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	1,200,700	4.15%	0.17%	2026年7月12日
DAMSIMF	1,200,700	4.15%	0.17%	2026年7月12日
奇點資產	960,600	3.32%	0.14%	2026年7月12日
3W Fund	480,300	1.66%	0.07%	2026年7月12日
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1,440,900	4.98%	0.21%	2026年7月12日
Metazone	960,600	3.32%	0.14%	2026年7月12日
天進貿易有限公司	480,300	1.66%	0.07%	2026年7月12日
Green Better	480,300	1.66%	0.07%	2026年7月12日
新華資產管理	480,300	1.66%	0.07%	2026年7月12日

泰康人壽	480,300	1.66%	0.07%	2026年7月12日
Summit Ridge	480,300	1.66%	0.07%	2026年7月12日
工銀理財	480,300	1.66%	0.07%	2026年7月12日
GBAD基金管理	480,300	1.66%	0.07%	2026年7月12日
Wind Sabre	240,100	0.83%	0.03%	2026年7月12日
合計	14,394,300	49.78%	2.07%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於2026年7月12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股本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股本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佔上市後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未發行額外股份）	佔上市後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最大	4,802,900	18.46%	15.82%	16.61%	14.44%	4,802,900	16.61%	14.44%	0.69%	0.69%
前5	11,594,600	44.55%	38.19%	40.10%	34.87%	11,594,600	40.10%	34.87%	1.66%	1.65%
前10	17,467,900	67.12%	57.53%	60.41%	52.53%	17,467,900	60.41%	52.53%	2.51%	2.49%
前25	25,716,500	98.82%	84.70%	88.94%	77.34%	25,716,500	88.94%	77.34%	3.69%	3.67%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 獲配發H股數 目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 使)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 使並發行新H 股)	配發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分 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 使並發行新H 股)	配發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分 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 行使並發行新 H股)	上市後所持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 行H股總股本 的百分比 (假 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並 發行新H股)	佔上市後已發 行總股本的百 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行 使且根據股份激 勵計劃並未發 行額外股份)	佔上市後已發 行總股本的百 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且根據 股份激勵計劃 並未發行額外 股份)
最大	4,802,900	18.46%	15.82%	16.61%	14.44%	4,802,900	16.61%	14.44%
前5	11,594,600	44.55%	38.19%	40.10%	34.87%	11,594,600	40.10%	34.87%
前10	17,467,900	67.12%	57.53%	60.41%	52.53%	17,467,900	60.41%	52.53%
前25	25,716,500	98.82%	84.70%	88.94%	77.34%	25,716,500	88.94%	77.34%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未發行額外股份）	佔上市後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未發行額外股份）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58,811,513	8.44%	8.39%
前5	0	0.00%	0.00%	0.00%	0.00%	0	136,149,214	19.54%	19.42%
前10	0	0.00%	0.00%	0.00%	0.00%	0	169,209,743	24.29%	24.13%
前25	7,190,000	27.63%	23.68%	24.87%	21.62%	7,190,000	216,762,305	31.11%	30.92%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東所持的A股股份（本公司可獲得A股的最新持股）的總和（如適用）。

於前25名承配人中，若干名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據本公司於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任何分配。由於同為現有股東的前25名承配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彼等所持之A股數目並未計入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數 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 比
100	48,658	48,658名申請人中有974名獲發100股H股	2.00%
200	8,274	8,274名申請人中有249名獲發100股H股	1.50%
300	15,497	15,497名申請人中有596名獲發100股H股	1.28%
400	2,758	2,758名申請人中有127名獲發100股H股	1.15%
500	3,235	3,235名申請人中有171名獲發100股H股	1.06%
600	3,654	3,654名申請人中有216名獲發100股H股	0.99%
700	1,898	1,898名申請人中有123名獲發100股H股	0.93%
800	1,546	1,546名申請人中有109名獲發100股H股	0.88%
900	1,312	1,312名申請人中有99名獲發100股H股	0.84%
1,000	8,663	8,663名申請人中有694名獲發100股H股	0.80%
1,500	4,161	4,161名申請人中有425名獲發100股H股	0.68%
2,000	3,487	3,487名申請人中有419名獲發100股H股	0.60%
2,500	2,206	2,206名申請人中有304名獲發100股H股	0.55%
3,000	2,520	2,520名申請人中有386名獲發100股H股	0.51%
3,500	1,814	1,814名申請人中有305名獲發100股H股	0.48%
4,000	1,648	1,648名申請人中有297名獲發100股H股	0.45%
4,500	1,275	1,275名申請人中有253名獲發100股H股	0.44%
5,000	2,667	2,667名申請人中有561名獲發100股H股	0.42%
6,000	2,112	2,112名申請人中有482名獲發100股H股	0.38%
7,000	1,643	1,643名申請人中有415名獲發100股H股	0.36%
8,000	1,260	1,260名申請人中有353名獲發100股H股	0.35%
9,000	1,116	1,116名申請人中有342名獲發100股H股	0.34%
10,000	6,372	6,372名申請人中有2,040名獲發100股H股	0.32%
20,000	4,056	4,056名申請人中有1,947名獲發100股H股	0.24%
30,000	3,895	3,895名申請人中有2,571名獲發100股H股	0.22%
合計	135,727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4,458人	

乙組

所申請H股數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0	5,709	5,709名申請人中有4,568名獲發100股H股	0.20%
50,000	1,573	1,573名申請人中有1,435名獲發100股H股	0.18%
60,000	1,013	100股H股	0.17%
70,000	760	100股H股，另加760名申請人中有7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6%
80,000	504	100股H股，另加504名申請人中有10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5%
90,000	356	100股H股，另加356名申請人中有10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4%
100,000	1,574	100股H股，另加1,574名申請人中有53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3%
200,000	538	200股H股	0.10%
300,000	236	200股H股，另加236名申請人中有13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9%
400,000	93	200股H股，另加93名申請人中有8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7%
500,000	69	300股H股	0.06%
600,000	50	300股H股，另加50名申請人中有3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6%
700,000	26	400股H股	0.06%
800,000	34	400股H股，另加34名申請人中有1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5%
900,000	15	400股H股，另加15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5%
1,000,000	26	400股H股，另加26名申請人中有13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5%
1,200,000	34	500股H股	0.04%
1,445,800	82	600股H股	0.04%
合計	12,692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1,413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行使。因此，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未經調整。

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授同意的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承配人的若干基石投資者進一步配售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

- (a) 全球發售（不包括任何超額配股）的最終發售規模總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所發售H股總數的30%；
- (c)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進行的分配，將不影響本公司在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9A.13A條的規定下，滿足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每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均確認，概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發售股份的上述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針對關連客戶的配售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下的所有條件。

A 部—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據以進行認購的結構性產品詳情（例如場外總回報掉期）	該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未發行額外股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未發行額外股份）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ICCHKS)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附註 1)	CICC FT 同屬 CICCHKS 所在集團之成員	請參閱附註(1)。	否	保銀：1,800	0.01%	0.00%
						恒德基金：49,000	0.17%	0.01%
						金澹 6 號：192,000	0.66%	0.03%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 ）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附註 2)	華泰資本投資同屬華泰金融控股所在集團之成員	請參閱附註(3)。	否	景林基金：676,000	2.34%	0.10%
						源峰基金：472,600	1.63%	0.07%
						高毅基金：39,000	0.13%	0.01%
3.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CSB)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CSICM)	CSICM 同屬 CSB 所在集團之成員	請參閱附註(4)。	否	蜂投基金：24,000	0.08%	0.00%
						HY Capital：4,800	0.02%	0.00%

B 部—按全權委託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該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未發行額外股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未發行額外股份）
1.	CSB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附註5)	CSB 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HK，「中信証券」）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由中信証券控制62.2%，且華夏基金香港為華夏基金的全資子公司。因此，CSB、華夏基金香港及華夏基金均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公司	否	13,000	0.04%	0.00%
2.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附註6)		否	8,000	0.03%	0.00%
3.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MBI)及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CMBI GM)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基金)(附註7)	博時基金由招商基金控制45%及由博時基金管理控制55%，而博時基金管理由招商證券持有49%。CMBI 及 CMBI GM 均為招商證券的子公司。因此，博時基金同屬CMBI 及 CMBI GM 所在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2,000	0.01%	0.00%
4.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國際)(附註8)	UBS AG 及 UBS HK 為瑞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工銀	否	1,500	0.01%	0.00%

5.	Wealth Management (UBS AG) 及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Wealth Management (UBS HK)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 (附註 9)	瑞信由瑞銀集團擁有 20%，且工銀瑞信國際為工銀瑞信的全資子公司。因此，UBS AG、UBS HK、工銀瑞信及工銀瑞信國際均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公司	否	6,500	0.02%	0.00%
----	---	----------------------------	---	---	-------	-------	-------

附註：

(1) CICC FT 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彼此及最終客戶 (「**CICC FT 最終客戶**」) 訂立一系列跨境 delta-one 場外掉期交易 (「**場外掉期**」)。根據該等交易，CICC FT 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傳遞予 CICC FT 最終客戶。場外掉期將由 CICC FT 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在場外掉期期限內，CICC FT 所認購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通過場外掉期傳遞予 CICC FT 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將通過場外掉期由 CICC FT 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 不會參與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 最終客戶可酌情決定要求 CICC FT 贖回交易，屆時 CICC FT 須處置發售股份並按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 CICC FT 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根據其內部政策，在場外掉期期限內，其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就本次承配人認購而言，CICC FT 最終客戶包括：(i)由上海保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保銀」) 管理的保銀多空穩健 1 號 (「**保銀 1 號**」)、保銀多空穩健 2 號 (「**保銀 2 號**」) 及保銀進取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保銀進取**」) (統稱「**保銀**」)；(ii)由北京恒德時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德**」) 管理的恒德遠征添利 3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恒德遠征添利 7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統稱「**恒德基金**」)；及 (iii)由上海金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滙**」) 管理的金滙遠洋 6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金滙 6 號**」)。並無單一股東持有保銀進取、恒德基金或北京恒德的 30% 或以上權益。王強先生為同時持有保銀 1 號及保銀 2 號 30% 或以上權益的唯一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上海保銀 30% 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墨。張焱為持有上海金滙 30% 或以上權益的唯一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丁海則為持有金滙 6 號 30% 或以上權益的唯一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 CICC FT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每名 CICC FT 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 CICC FT、CICCHKS 及與各包銷商同屬一個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第三方。

整體協調人確認，將配售予 CICC FT 的發售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2)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 (股份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601688) 及聯交所 (股份代號：6886) 上市) 為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國內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了一份 ISDA 協議 (「**ISDA 協議**」)，以規管雙方日後任何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根據 ISDA 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作為其訂立並由華泰最終客戶 (定義見下文) 所下達並全額出資 (即華泰資本投資並未提供任何融資) 的客戶總回報掉期 (定義見下文) 相關背對背總回報掉期 (「**背對背總回報**」)。

掉期」)之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通過此協議，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華泰資本投資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傳遞予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整體協調人)與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 (3)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合資格國內證券公司所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該等持牌國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機制」)。

根據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機制，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無法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由華泰證券等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國內證券公司以發售股份為底層資產所發行的衍生產品。據此，華泰最終客戶並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通過其各自的投資經理(如適用)，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指令(「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對總回報掉期指令。為對沖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通過於國際發售期間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指令，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認購發售股份。

就本次承配人認購而言，華泰最終客戶包括：(i)由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管理的景林景泰全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景林全球基金、景林致遠私募基金、景林景泰豐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景林豐收3號私募基金、景林豐收2號基金及景林豐收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統稱「景林基金」)；(ii)由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源峰基金」)管理的源峰價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源峰穩健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統稱「源峰基金」)；(iii)由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毅資產管理」)管理的金太陽高毅國鷺1號崇遠基金、高毅國鷺信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高毅任昊臻選春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高毅任昊長期價值朗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高毅任昊優選致福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高毅慶瑞6號瑞行基金、高毅慶瑞臻選灝源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高毅利偉精選唯實基金(「高毅基金」)。蔣錦志先生為上海景林董事長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其他股東持有上海景林30%或以上權益。持有高毅資產管理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海燕。概無單一股東持有景林基金、源峰基金、源峰基金及高毅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據華泰資本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每名華泰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各包銷商同屬一個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在於對沖其因華泰最終客戶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指令而產生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風險。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在該等掉期交易的有效期內，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最終將通過該等掉期交易傳遞予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最終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不會獲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類似於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基金，其相同之處在於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底層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利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轉嫁投資名義本金及投資盈虧兩方面的匯率風險。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盈虧，已將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納入考量，採用當時的即期匯率予以換算。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盈虧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酌情決定，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的發行之日(該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因華泰最終客戶於到期時終止或提前終止，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手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形式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已計入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時，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則在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達成進一步協議的前提下，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據此，華泰證券亦將以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擬議安排為，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傳遞予華泰最終客戶（各自均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指令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為股票出借之目的，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入主經紀賬戶。在此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按市場慣例，以證券借貸的形式借出其持有的底層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已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從而確保經濟利益最終傳遞予華泰最終客戶。

- (4) CSICM 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為其最終客戶持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所有經濟風險將通過場外總回報掉期傳遞予其最終客戶。CSICM的最終客戶（「**CSICM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i)蜂投資本有限公司（「**蜂投**」），Zeng Shuzhen為持有蜂投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ii)HY Capital Company Limited（「**HY Capital**」），持有HY Capital的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Xia Hui及Lu Ang。

據CSICM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SICM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CSICM、CSB及與各包銷商同屬一個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第三方。

- (5) CSB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華夏基金將以其作為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相關客戶的30%或以上權益。據華夏基金經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其相關客戶為獨立於華夏基金、CSB及與各包銷商同屬一個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第三方。

- (6) CSB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管理資產，代表其相關客戶或管理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據華夏基金香港經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各相關客戶或管理賬戶以及持有二者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華夏基金香港、CSB及與各包銷商同屬一個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第三方。

- (7) CMBI及CMBI GM均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博時基金擬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子基金、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 IPO Mandate、博時港股增利基金（證監會授權基金，中央編號：BRK536）以及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統稱「**博時基金**」）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據博時基金經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各博時基金以及持有各子基金30%或以上權益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博時基金、CMBI、CMBI GM及與各包銷商同屬一個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第三方。

- (8) UBS AG及UBS HK均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工銀瑞信（國際）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該客戶及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股東、工銀瑞信（國際）、UBS AG、UBS HK及與各包銷商同屬一個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第三方。

- (9) 工銀瑞信將以其作為管理基金之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工銀瑞信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工銀瑞信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工銀瑞信最終客戶概無持有相關基金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權益。工銀瑞信確認，據其所深知，各工銀瑞信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工銀瑞信、UBS AG、UBS HK及與各包銷商同屬一個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並已符合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月1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票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總市值預計約為4,684.4百萬港元，按最終發售價162.00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每名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發售價162.00港元，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 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 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超過**50%**的H股公眾持股票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iii)** 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v)**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以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986。

承董事會命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朱一明先生、何衛先生及胡洪先生；**(ii)** 非執行董事文恬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濤先生、錢鶴博士、楊小雯女士、陳潔博士及鄭曉東先生。